

安通2007年法硕辅导之刑法学案例分析(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2007_c80_203352.htm 刑法的效力范围 李学沛，男，26岁，工人。王义勇，男，24岁，工人。李、王二被告均系我国公民。某年10月，该二人受雇在美国轮船上工作。同月24日，轮船停泊于巴西某港口后，二人在轮船上饮酒闹事，不仅不听从船长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劝阻，反而公然杀死制止他们的中国公民张世良。杀人后又抢劫了一些其他船员的财物，然后逃到巴西某市藏身，并策划逃到第三国。由于在隐藏期间二人的财物被盗，王义勇被迫回到船上，并报告了李学沛隐身之处。其后，巴西警察将李、王二犯逮捕。问题：李、王的犯罪行为可否适用我国刑法？为什么？案例解析：我国刑法对李学沛、王义勇应当适用。李学沛、王义勇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第7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构成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的，均适用我国刑法。李学沛、王义勇受雇于美国轮船，在轮船停泊巴西时杀人，应当依照刑法第7条的规定适用我国刑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